

告律市 (深圳)

关于
李面包股份有
限公司第三期员工
之

法律意见

北京·上海·
Beijing·Shangh

Suzho
深圳市
24/F, 31/F, 41/F

电

國浩律師事
GRAND ALL LAW
AND
州 昆明·天
Hangzhou天津·
Pan·Nanji Guan
长沙·太原·N
Faiyuan·Wu·武
08 号特区huhan
one Press 取业大
Provower
(755) 835line :
址/Website: 5660
: <http://www.grand>
2011

部

部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CHL/SZ/A1948/FY/2019-093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出具

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

国浩律师

本次
持股计划
本次
单个员工
总额的1
票上市
份。

本次
票的，锁
员工持股
规定执行

5. 2
续每年相
自本次员
得股票的，

6. 本
代表员工持
下投的证券

(二)

本所得
项进行了逐

1. 根
各按照法
披露，不
作行为依
的要求。

为48个月，自公司公

的股票总数累
各期)所对应
持有的股票总
二级市场自行购

的股票锁定期
公司公告每期最
过其他方式获
票登记至当期持

过的员工持股
自期实施的议案
会审议通过后6
去规规定执行。

司自行管理。公
或者授权管理
理方，具体管

符合《试点指导
意见》的相关规

新律师核查，公
履行程序，真
工持股计划进
《意见》第一

告标的股票登

超过公司股本总
总数累计不得
括员工在公司
份及通过股权

为：(1)通过二级市
购买之标的股票
的，按照国家
时起计算。

分五期实施的持
二级市场购买
完成购买；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管
股东权利；公司
持股计划。

次员工持股计

实施本次员工持
、完整、及时
易、操纵证券
(一)项关于依

目

律师（深圳

议

2. 根据公

万

遵循公司

强制员工

项关于

与

。经本所

他

出具的说

则

投资者权益

要求。

划

。根据《

等

与人与公司

工

员和公司所

定

符合《试点

于

。根据《

的

奖励基金

来源的规

级

根据《

持

购买桃李

计划的股票

月，

根据《

见》

公司公告

二部分第

总

根据《

所

计不得超

二

的股票总

第（六）

根据《

国治

理。

权管

具体

划管

的管

项作

(2)

公司

生不

人作

符合

定。

的相

司发

已经

分征

了《关

《关

东大

3

国浩律师（深圳）

表示了独立意见，对桃李面包相关议案的程序不存在摊派、强制等方式，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第三部分第

4.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

5. 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桃李面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履行下列程序：
1. 召开股东大会召开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并于3月21日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桃李面包已按照《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以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桃李面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计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桃李面包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履行下列程序：
1. 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并于3月21日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桃李面包已按照《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以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桃李面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计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桃李面包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履行下列程序：
1. 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法律意见书。

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并于3月21日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桃李面包已按照《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以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桃李面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指引

... ..

所必

... ..

了相

... ..

法规

... ..

... ..

... ..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经办律师：

张士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Zhot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Mingmi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ibing

所
三
一
号

2019年4月9日